

祝总斌 著

两汉魏晋南北朝 宰相制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

祝总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广裕
责任校对：徐培英
封面设计：毛国宝
版式设计：李玲玲

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

祝总斌 著

Liang Han Wei Jin Nan-Bei Chao
Zaixiang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25 印张 2插页 271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800册

ISBN 7-5004-0700-9/K·82 定价：5.1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专著。全书分九章对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宰相制度在不同历史阶段纷繁缭乱的变化，逐一作了考证和论述。对何谓宰相、宰相的权力与地位、君相之争的原因与实质提出了新见解。通过确认宰相机构与皇帝的秘书、咨询机构在宫廷内外的方位，阐释它们各自的职掌、任务，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制约，皆是出于保证封建统治机器正常运转的需要。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宰相权力及其有时 受侵夺的实质	4
第三节 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变化的主要 原因	14
第二章 两汉的三公（上） ——西汉初至成帝绥和改制以前的三公	19
第一节 三公的称呼和特点	19
第二节 三公的职权	24
一、概说	24
二、议政权	28
三、监督百官执行权	33
第三节 三公的属官	42
一、长史与司直	43
二、各曹掾史	47
第三章 两汉的三公（下） ——西汉成帝绥和改制以后至东汉末的三公	55
第一节 绥和元年的改制——三公鼎立制度的 建立	55
第二节 东汉三公鼎立制度采用、坚持的原因	61
第四章 西汉的中朝官与尚书	75

第一节	西汉的中朝官制度	75
一、	中朝官的特点	75
二、	中朝官的职权与成员	77
三、	中朝官制度形成的原因	82
第二节	西汉的尚书、领尚书事制度	85
一、	尚书	85
二、	领尚书事制度	96
第五章	东汉的尚书	101
第一节	东汉尚书的特点	101
一、	汉光武时期尚书的特点	101
二、	汉章帝以后尚书制度继续发展的原因与特点	106
三、	关于夸大东汉尚书权力史料的辨正	119
四、	尚书与三公的关系	122
第二节	东汉尚书的组织机构	126
一、	东汉尚书机构的扩大	126
二、	东汉尚书的组织与职权	127
第六章	魏晋的三公、尚书	142
第一节	曹魏（附蜀、吴）的三公、尚书	142
一、	曹魏三公仍是宰相	142
二、	曹魏三公权力向尚书进一步转移及其原因	147
三、	蜀、吴之三公（丞相）、尚书	156
第二节	两晋的三公、尚书	159
一、	曹魏后期促成宰相权力转移的主要原因	159
二、	西晋的三公、八公	167
三、	西晋的尚书台——宰相机构	175
四、	东晋的录尚书事	188
五、	东晋尚书台的一个变化	197
第七章	南北朝的三公、尚书	205
第一节	南朝的三公、尚书	205

一、南朝的三公	205
二、南朝录尚书事权力之削弱	209
三、宋、齐尚书令、仆射的特殊地位	212
四、梁代宰相制度的特点	216
五、南朝的尚书上省、下省	225
第二节 北朝的三公、尚书	231
一、北魏的三公和公卿集议制度	232
二、北魏、北齐的尚书省长官是宰相	242
三、北魏、北齐尚书机构的发展变化	246
第八章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门下	252
第一节 “门下”之义和禁中范围的演变	252
一、汉代的“门下”涵义和禁中范围	252
二、魏晋南北朝的门下省与禁中范围	258
第二节 汉代的侍中寺——门下省的前身	268
一、汉代侍中的发展阶段	268
二、东汉侍中寺的主要职掌	275
第三节 两晋的门下省	278
一、三国时期的侍中寺问题	278
二、晋代的门下三省	283
三、晋代门下三省的职权	287
第四节 南朝的门下省	291
一、南朝门下省组织机构的变化	291
二、南朝门下省职权的发展变化	295
第五节 北朝的门下省	307
一、魏孝文帝改革以前的北朝门下省	307
二、魏孝文帝改革以后的北朝门下省	311
三、北朝的侍中不是宰相	317
第九章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中书	322
第一节 西汉的中书	322

一、西汉中书的特点	322
二、西汉中书的组织机构	325
第二节 魏晋的中书省	331
一、曹魏的中书省	331
二、西晋的中书省	337
三、东晋的中书省	343
第三节 南朝的中书省	347
一、南朝的中书监、令	347
二、南朝的中书侍郎与西省	350
三、南朝的中书舍人	356
第四节 北朝的中书省	368
一、北朝中书省权力不重的原因	368
二、北魏、北齐的中书各官	369
三、中书诏敕与手诏	376
简短的结论	379
后记	386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如所周知，自战国开始，两千多年间，封建地主阶级先后推出了各国国君，以及全国统一以后的皇帝，作为最高政治代表，赋予至高无上的权力，以保护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同时为使君主能有效地行使这一至高无上的君权，又根据奴隶主阶级统治的经验，建立了宰相制度。

宰、相之名分别见于殷周及春秋之时，^①但连称则始于战国。《庄子·盗跖》将“宰相”视为贵人，与“天子”并列。《韩非子·显学》提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吕氏春秋·制乐》又说：“荧惑者，天罚也，……祸当于君，虽然，可移于宰相。”宰相之名一再出现。自此以后，一直沿用于整个封建社会。

但是，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上，除了辽代之外，“宰相”一直只是一个习惯用语，用以指辅佐皇帝行使权力，处理国家政务的主要官吏，而从来不是一个正式官名。在两汉魏晋南北朝究竟哪些官吏是宰相，哪些官吏不是宰相，往往没有

^① 《史记·股本纪》：武丁即位，“政事决定于冢宰”。《左传》定公四年，“周公为太宰”。襄公二十五年：齐景公时“庆封为左相”。《史记·齐世家》：“崔杼为右相”。此处“宰”、“相”，地位均相当于后代宰相。参《日知录》卷二四“相”。

明确的法令规定，因而当时和后来也就存在不同看法。大体说来，西汉的三公是宰相，从无争论；东汉的三公虽然当时已有人把它视为“备员而已”，^①但一般仍不否认基本上是宰相。如《文献通考·职官三》案语：“自后汉时虽置三公，而事归台阁，尚书始为机衡之任。然当时尚书不过预闻国政，未尝尽夺三公之权也。”可是涉及到魏晋南北朝的宰相，则分歧颇大。

有的说，魏晋的中书监、令是宰相：

《通典·职官三》：魏晋“中书监、令常管机要，多为宰相之任。”

《文献通考·职官三》：“至魏晋以来，中书、尚书之官始真为宰相。……盖是时凡任中书者，皆运筹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凡任三公者，皆备员高位，畏权远势之人。而三公之失权任，中书之秉机要，自此判矣。”

有的说，南北朝的侍中多为宰相：

《通典·职官三》本注：“侍中职任机务之司，不必他名，亦多为宰相。”

《宋书·王华传》：为侍中，“及王弘辅政，而弟曇首（侍中）为太祖所任，与华相埒。华尝谓己力用不尽，每叹息曰：宰相顿有数人，天下何由得治！”

《历代职官表》卷二宋齐梁陈条按语：“侍中参掌机密，亦为相职。”

同书后魏条按语：“侍中称为宰相。”

有的说，魏晋南北朝的尚书令、仆射或录尚书事是宰相：

^① 《后汉书·仲长统传》。

《晋书·贾充传》：为尚书令，荀勖曰：“公，国之宰辅。”

《晋书·何充传》：以骠骑将军，录尚书事，“居宰相，虽无澄正改革之能，而强力有器局。”

《历代职官表》卷二宋齐梁陈条按语：“宋齐而降，……惟尚书任总机衡，为宰相之职。”

《北史·外戚胡长仁传》：为北齐齐州刺史，派人谋刺尚书左仆射和士开，未成，敕“责长仁谋害宰辅，遂赐死。”

以上众说，也有交错。如《文献通考》承认魏晋之时中书、尚书长官都是宰相；《历代职官表》则认为宋齐而降尚书长官、侍中俱为宰相等。但也有排斥。如《通典》、《文献通考》俱不言魏晋侍中、北朝中书监、令为宰相等。总之，纷纭混乱，莫衷一是。

据此，《通典》概括出一种巧妙的调和说法：“按自魏晋以来，宰相但以他官参掌机密，或委知政事者，则是矣，无有常官。”^①就是说，不象汉代固定以三公为宰相，而视皇帝委任谁知政事，参掌机密，谁就是宰相：或中书，或尚书，或侍中，甚至其他官吏，变化甚多。^②

实际情况是不是这样呢？否！

举一个最明显的反证。《南史·恩幸传》：宋孝武帝“亲览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无所委寄”，信任中书舍人戴法兴、巢尚之，“凡选授、迁转、诛赏大处分，上皆与法兴、尚之参怀。”按照杜佑的标准，岂非孝武帝在位十

^① 见《通典·职官三》。《资治通鉴》卷百二十元嘉三年六月条观点略同。

^② 李俊《中国宰相制度》，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53页，以为魏晋南北朝宰相主要为尚书，次为侍中，再次为中书；62页甚至说，陈代“中书舍人实居宰相之任”，恐即受杜佑影响。

年中宰相是戴法兴、巢尚之？依此类推，不但南北朝许多宰相桂冠将归诸恩幸、宦宦，而且连两汉三公的宰相地位也保不住了。《汉书·佞幸石显传》：汉元帝信任中书令石显，“遂委以政，事无小大，因显白决，贵幸倾朝，百僚皆敬事显。”石显前后得宠十余年，直到元帝死去。是否可以说这一段时期的宰相是石显，而不是丞相于定国、韦玄成等人呢？或者退一步说，是石显与于定国、韦玄成等人并相呢？到现在为止，似乎还没有这种主张，包括杜佑自己。可见，或者是杜佑此说贯彻到底，则举凡皇帝身旁大小臣工、佞幸、宦宦、小吏，都有可能随时转化为宰相，同时一不合皇帝心意，又可随时转化为非宰相，恢复原来身分，如此则实际上等于没有宰相，宰相制度变得极不稳定，失去了意义。或者是杜佑此说在某些人身上不能适用，这些人虽参掌机密，被委知政事，也不算宰相，如此则杜佑此说便不具备普遍性，含孕着内在矛盾，因而也就没有多大价值，不足为据。二者必居其一。

那么，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宰相究竟是谁呢？特别在理论上对古代宰相制度，以及种种矛盾现象（如既设三公、录尚书事等为宰相，又赋予他官或佞幸以某些相权等），如何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进行理解呢？

第二节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宰相权力 及其有时受侵夺的实质

要解决上面提出的问题，必须抓住以下两个关键：

第一，正确理解，哪些官吏是宰相？拥有什么权力方可视为宰相？或者说，要具备什么条件方可视为宰相？

我认为，根据我国两千多年的宰相历史，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即必须拥有议政权，和必须拥有监督百官执行权。关于这两个条件，《后汉书·陈忠传》讲得最概括。他在上安帝书中说：“三公称曰冢宰。……入则参对而议政事，出则监察而董是非。……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陈忠说的虽只是汉代三公应该拥有之权力，实际上后代宰相条件莫不如此。首先是进宫谒见皇帝，共议国家大事。宰相对政策（行政、财政、军事、民族等）和人事这两方面的大事必须出谋划策，辅助皇帝最后确定下来（包括对皇帝的错误意见进行谏诤）。如果不具备这一条件，而是一切由皇帝自行决断，则这些措施是否符合整个统治阶级利益，可靠性便大大降低。当然，就某一才干超出宰相的皇帝来说，也可能自行决断十分正确。但英主毕竟是少数，从整个封建统治利益着想，作为一种经验固定下来，便必须要由经验丰富的宰相来出谋划策，以补皇帝之不足。没有这一议政权，便不能算作宰相。

其次是在经过皇帝与宰相商议，形成决定之后，还得由宰相监督百官执行。这里包括百官执行后的考课，以及由此奏行的黜陟、赏罚等。必须指出，决不能低估这一执行权。如果不能有效行使这一权力，则前一权力所形成的决定，便会等于空文，或大打折扣，起不到预期的效果。而且既监督百官，便容易控制百官。《汉书·翟方进传》：为宰相，“持法刻深，举奏牧守九卿，峻文深诋，中伤者尤多，……皆罢退之。”这样便一定程度掌握百官之命运。《隋书·杨素传》：为宰相，“朝臣有违忤者，……皆阴中之。若有附会及亲戚，虽无才用，必加进擢。朝廷靡然，莫不畏附。”正因如此，当隋文帝对他“疏忌”时，便出敕曰：“仆射国之宰辅，不可

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外示优崇，实夺之权也。终仁寿（文帝年号）之末，不复通判省事。”可见“通判省事”（即主持日常宰相机构事务），监督百官执行皇帝决定，是极重要的权力。不拥有这一权力，便不能算宰相（隋文帝剥夺杨素这一权力，是特殊情况。它正好反映，在正常情况下宰相应拥有这一权力）。

为了有效地行使上述两种权力，宰相下面还必须设有办事机构如丞相府、三公府等。因为宰相无论议政或执行，所涉及的全是全国事务和官吏，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条件下，没有办事机构收集、掌握材料，不但无法监督百官执行，而且在与皇帝议政时，也只能是说空话，不可能提出高明政见。

以上两个条件，古代官吏和后代学者往往重视第一个条件，而忽视第二个条件，从而造成宰相称谓上许多混乱。上引《通典》关于魏晋以后宰相“无有常官”的看法便是由此产生的。如果将这两个条件统一考虑，而不偏废，便会发现，不但两汉的宰相是固定的，始终是三公；而且魏晋南北朝的宰相也有“常官”，始终是尚书令、仆射或录尚书事（虽然权力大小在量上有变化）。这种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方可称宰相的看法，一方面有两汉魏晋南北朝大量史料为依据，将在后文展开论述，这里不赘言；另一方面，也符合隋唐以下关于宰相的情况和观点，试举二例以明之：

其一：

《新唐书·百官志》：“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此宰相职也。其后以太宗尝为尚书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职，由是仆射为尚书省长官，与侍中、中书令号为宰相。”他们的权力一个便是“共议国

政”，并且有议事的地点——政事堂。另一权力便是政事堂作出决定，经皇帝批准后，监督百官执行。这里包括由中书省起草诏令、门下省加以审覈，尚书省具体执行。以上两个权力，缺一便不算宰相。《资治通鉴》卷二百八神龙元年条：尚书仆射本为“正宰相”，“午前决朝政（即至政事堂议政），午后决省事（即回尚书省执行决定）。”其后，发展成如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专拜仆射者，不得“预政事”，失去了议政权，虽然总判省事，拥有很大的执行权，但“不复为宰相矣。”另一种情况象翰林学士，因为其任务是起草重要诏令，身分大体相当于曹魏的中书监、令，齐、梁掌诏诰的中书通事舍人，往往参与议政。史称唐德宗时陆贄为翰林学士，朱泚叛乱，“机务填委，征发指踪，千端万绪，一日之内，诏书数百，贄挥翰起草，思如泉注。……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①又如唐顺宗时王叔文为翰林学士，“每事先下翰林，使叔文可否，然后宣于中书，韦执谊（时为尚书左丞，同平章事，即宰相）承而行之。”见《资治通鉴》卷二三六永贞元年。权力虽然极大，但因没有直接监督百官执行之权，所以和陆贄一样，只能“号为内相”。^②意思是，只能入宫内与皇帝议政，仅算掌握一部分相权，还不是真正的宰相。因此，陆贄虽一直为翰林学士，恩遇甚隆，中外仍然“属意为辅弼（宰相）”；而朋党排挤他，也是极力“短贄于上前”，使不得登宰相之位。^③如果参与议政就算宰相，如果“内相”起的作用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即真正的宰相相等，则支持陆贄或反对陆贄的人，他们的愿望和努力便是毫无意义的；而陆贄后升中书侍郎，同中

①③ 《旧唐书·陆贄传》。

② 《文献通考·职官八》。

书门下平章事，史称“赞久为邪党所挤，困而得位，意在不负恩奖，悉心报国，以天下事为己任”，^①这种心情也就不好理解了。

其二：

明初，宰相本为中书省左、右丞相。既有议政权，又有监督百官执行权。明太祖嫌其权重，为使“权不专于一司”，取消中书省及左右丞相，由自己直接指挥六部，“威柄在上，事皆亲决”，“历代所谓宰相之官，由此遂废不设”。其后虽设殿阁大学士，权力并发展到参与议政，职掌票拟，因而他们一般也被誉为宰相，但终明之世，“秩止正五品”，比六部尚书之正二品相差甚远，在制度上始终无监督六部百官执行之权。直到崇祯年间这些阁臣仍在说“昭代本无相名，吾侪止供票拟。上委之圣裁，下委之六部”。^②也就是说，“不特非秦汉丞相之官，亦并非汉唐以来三省之职任矣”。所以，清代沿用明制，虽将内阁大学士官秩升为正一品，凌驾六部尚书之上，但因同样没有直接监督六部百官执行权，乾隆年间的官方权威著作《历代职官表》仍说：“内阁职司票拟，其官创自明初，原不过如知制造之翰林，并非古宰相之职。”^③

第二，为了正确认识古代宰相制度，还必须将当时按制度宰相拥有各种权力，和皇帝临时赋予非宰相以某些宰相权力，这样两种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情况，加以分清。前者是长期统治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已经固定为制度，一般说，是能较有效地维护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因而应该将拥有

① 《旧唐书·陆贽传》。

② 《明史·冯元飙传》。

③ 本段引文除注明者外，俱见《历代职官表》卷二序及卷四引明代各书案语。

这些权力的官吏视为宰相，如两汉的三公、魏晋南北朝的尚书长官便是。而后者则是由于皇帝享有至高无上权力，凌驾于一切制度、法律之上，根据新的具体情况，破例采取的措施。如有时选拔出的宰相挑不起统治重担，或不惬皇帝心意，而出于种种原因不便轻易更换。如汉武帝初丞相例以列侯充任；南朝尚书长官多以皇族或高级士族充任。他们位尊望重，轻易更换于统治不利；^①另一面有些官吏才干杰出、议论多合皇帝心意，可是由于种种限制（如资历浅，门第低等），一时无法提升他们为宰相。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整个封建王朝利益或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需要，皇帝采取机动措施，赋予非宰相以某些宰相权力，吸收他们参与机密，参与议政，甚至言听计从；而暂时将真正宰相摆在仅负责监督百官执行的地位，即便有时不得不吸收他们议政，也往往只是走个形式，因为决定在这之前已基本经皇帝与非宰相商议作出。历史上并不鲜见的这种违反正常宰相制度的做法，固然削弱了相权，可是我们不能简单否定，或指责皇帝为了个人专制而滥用权力。而主要应看到，在很多情况下，它起了弥补正常宰相制度出现的某些缺陷的作用。从实质上说，这正是封建统治阶级其所以赋予皇帝至高无上大权的使命之一，即要他将制度的稳定性与出现新的情况下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以便更有效地维护整个封建统治利益。这种具体例子，在后面各章都可以找到，此处不赘言。现在只举一条专门论述官吏任用制度的材料，来进一步证实上面提到的观点。《陈书·徐陵传》：迁吏部尚书，“以梁末以来，选授多失其

^① 《南史·王球传》：出身琅邪王氏，为尚书仆射而不称职，有人建议将他罢免，宋文帝说：“诚知如此，要是时望所归，……盖所以崇素德也。”王球“遂见优容。”稍早的王敬弘也是如此，见《南史·王裕之传》。